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16:30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金贸大厦2308会议室举行，在攀枝花市公司701会议室设视频分会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荐，会议由董事罗吉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吉春先生、朱波先生、曲绍勇先生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吉春董事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周五）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8）。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